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含有互为前提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 需逐项表决，提案 1、2.01、2.0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3 以议案 1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越群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3；
-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